

中國醫藥大學醫療資訊學系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
依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方案」規定，為初次申請獎助學生排序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
未曾獲本辦法補助之本校醫療資訊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。
- 第三條 初選比序方式
(一)第一順位
以「大學分發入學」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大一學生，且錄取本系所參採之各科測驗成績皆達到均標成績以上，以參採科目加權總分之高低排定先後次序（總分若相同，以抽籤決定）。
(二)第二順位
以「繁星推薦」或「申請入學」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之大一學生，且錄取本系所參採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皆達到均標成績以上，以參採科目原始總分之高低排定先後次序（總分若相同，以抽籤決定）。
(三)第三順位
大二以上之學生，其前一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 80 分(含)以上或全班前 50%者，以前一學年度平均學業成績(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)之高低排定先後次序(總分若相同，以抽籤決定)。
-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
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備妥申請書與相關資料向本系提出。經本系初選排序後，向附醫資訊室提出複審申請。附設醫院依據本系提出的初選排序，但得異動，與該年度附設醫院擬提供的名額核定給獎名單。必要時，附設醫院得邀請學生面談。
- 第五條 期中審查
受獎助學生應於受獎助後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附醫資訊室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，進行期中審查，是否可繼續獲得獎助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方案」辦理。未繳交者，附醫資訊室得終止獎助。
- 第六條 義務與責任
受獎助學生之權利、義務與責任，均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方案」辦理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「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資訊與人工智慧領域獎助學金方案」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